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2〕310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
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赣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赣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20号）、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521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赣州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及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户通过划拨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用户通过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原始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如用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则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2021年3月1日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是指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被划为建设

用地的范围，包括城镇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第四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按规定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由属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属地政府应及时拨款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直接投资建设。

(一) 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用户电能表出线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含电表及表箱)；

(二)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新上分接设备(或计量箱)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含分接设备或计量箱)。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

第二章 费用分担机制

第五条 电力接入工程分为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项目、储备土地项目、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以下简称“其他类项目”)三类。

(一) 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承担。

(二) 储备土地项目(含土地征收项目)，包括住宅类和非住宅两类，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并纳入土

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

（三）其他类项目，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属地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道等设施。

第六条 城镇老旧小区相关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37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6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施流程及要求

第七条 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第八条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由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作为政府实施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资金监管等职责。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将电力接入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费用列入土地储备（征收）项目投资估算，并将上述费用纳入储备成本。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依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项目启动。** 储备土地出让后，供电企业参与项目用电规划。储备土地项目业主完成规划报建、申请用电后，供电企业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根据项目终期用电规模出具供电方案。项目建设单

位根据临时用电需求和供电方案，出具项目图纸和概（预）算书，并提交给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

2. 概（预）算评审。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收到电力接入工程概（预）算等材料后，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供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安排资金计划使用。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概（预）算评审。另有规定的，按属地现行政策执行。

3. 签订协议或合同。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对电力接入工程概（预）算进行评审或审核后，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约定工程各项费用计价标准。

4. 预付款拨付。电力接入工程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向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提请预付款拨付，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向财政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资金。

5. 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电力接入工程预付款后，按照规范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6. 进度款拨付。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向财政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资金。

7. 项目结算及尾款资金拨付。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根据工程款资金来源渠道，按属地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结算。项目结算确认后，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按程序办理尾款资金拨付手续。

第九条 为保障工程实施质量和后续工作有效衔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应通知供电企

业共同参与电气工程相关部分的可研评审、设计审查以及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

第十条 其他类项目，由属地政府出资并负责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道等设施；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建设。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能高效衔接，在与电力工程相关的土建工程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通知供电企业共同参与。在土建验收通过后，供电企业及时组织电气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电力接入工程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管理的，后续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价格机制予以疏导。未移交供电企业管理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自行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提出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的，因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额外发生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资产处置和设备运维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供电企业要建立共享机制，及时响应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土地收储情况、土地出让或划拨情况，动态精准触发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过程资料线上传递，建设进度线上共享，支撑电力接入工程高效建设。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的，电力接入工程应根据该片

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政府重点关注项目，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2021年3月1日以后至本办法发布前批复的土地储备项目，由项目所属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申请追加项目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拨付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切实抓好政策的落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电力工程安装领域的价格监管，依法查处相关企业不执行价格政策、收取明令取消收费项目和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示意图

2.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图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示意图

一、低压零散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项目

1. 架空线路接入的低压零散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 220/380V 低压公用线路至用户电能表出线处的所有电力工程。（图 1）

示意图中蓝色部分代表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红色虚框代表建筑规划红线（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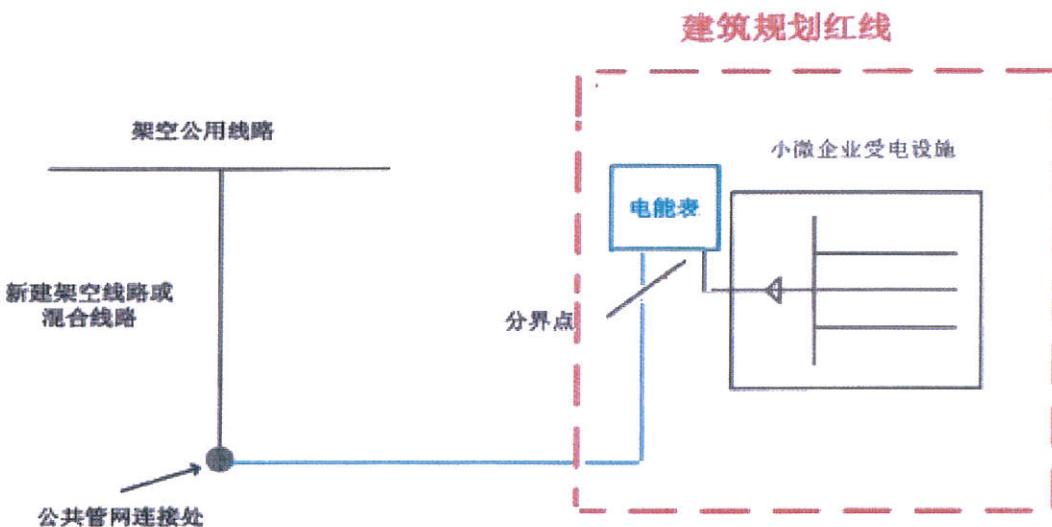


图 1-从架空线接入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2. 电缆线路接入的低压零散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公变（低压分接箱）至用户电能表出线处的所有电力工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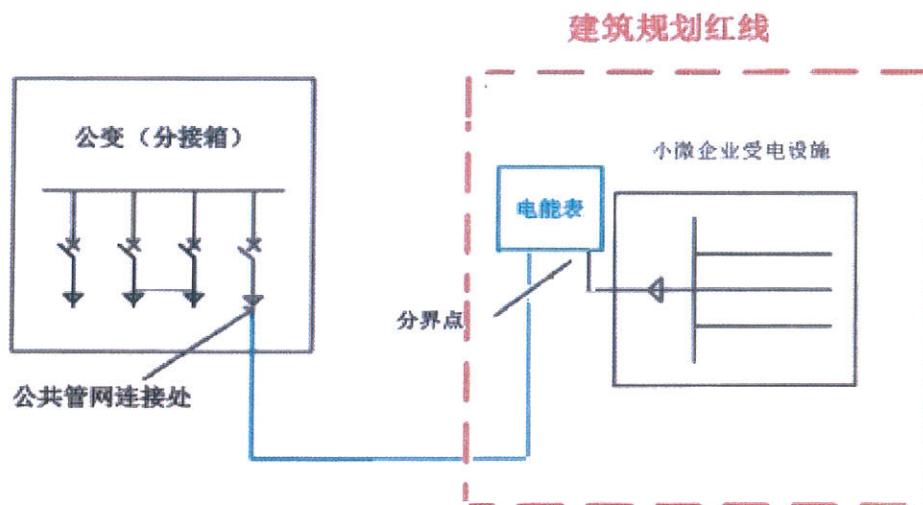


图 2-从公变（分接箱）接入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二、高压电力接入项目

1. 架空线路接入的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 10/35/110/220kV 公用线路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新上分接设备或计量箱出线处的所有电力工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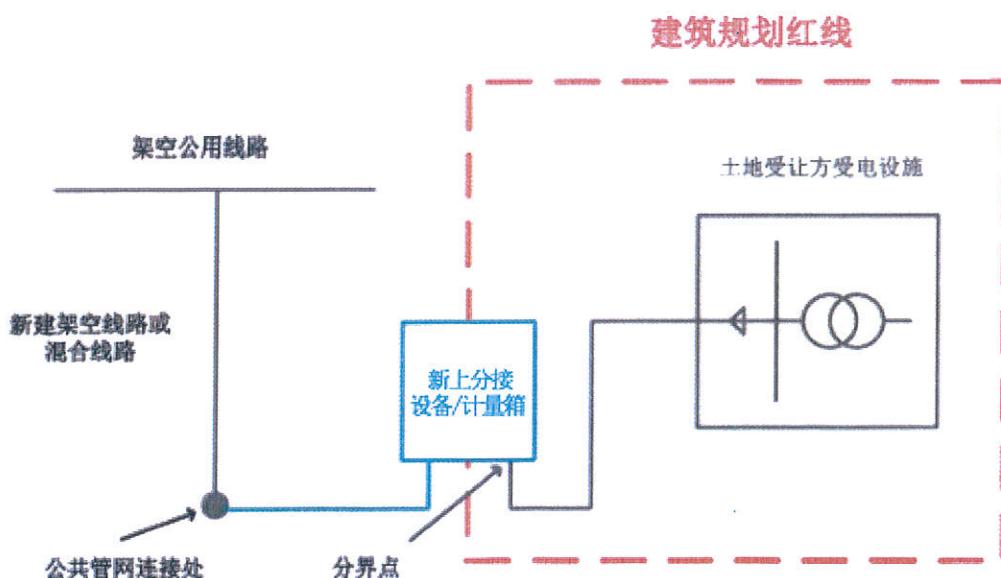


图 3-从架空线接入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

2. 电缆线路接入的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 10kV 公共开关（环网）站或 35/110/220kV 公用变电站出线间隔下桩头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新上分接设备或计量箱出线处的所有电力工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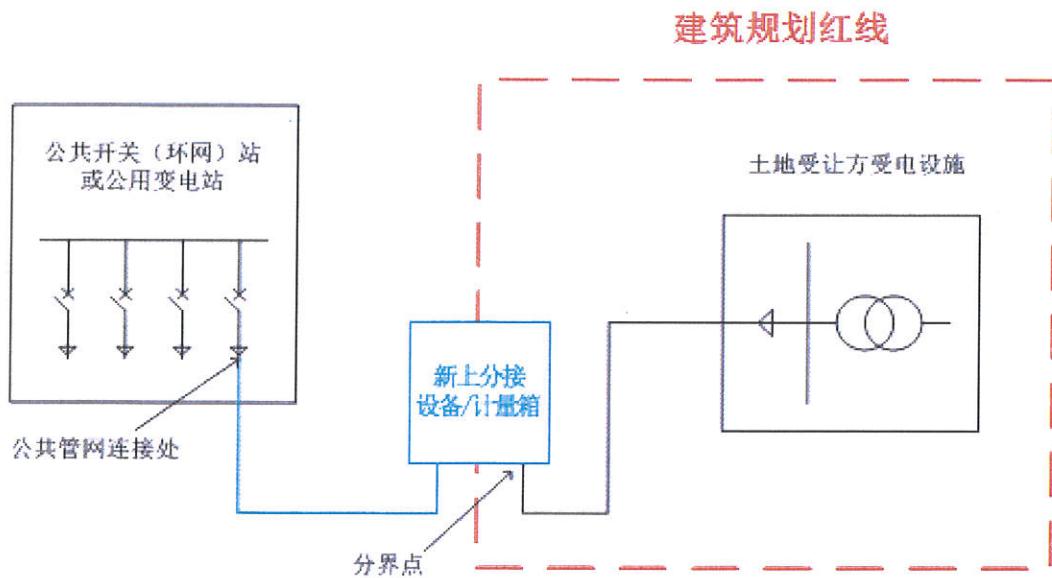


图 4-从开关（环网）站接入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

附件 2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图

